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0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備忘錄

壹、時間：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10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紀錄：林靜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一)大學一、三年級生問卷調查

1. 教育部為瞭解大一、大三學生的學習狀況及意見，委託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進行 100 學年度「大學一、三年級生問卷調查」，學生填答完成即可參加抽獎，獎項有 3C 產品及禮券，回收率達 80% 以上之學校，可獲得學校整體分析報告。該中心在調查期間，會針對未填答學生發送 email，調查活動至 6 月 29 日止。
2. 本校各系至 101 年 6 月 13 日止，回收情形如下表。請尚未達到 80% 的各系協助通知未填答的學生於 6 月 29 日前上網填寫(大一調查網址：https://ques.cher.ntnu.edu.tw/ques/hedu100/q/100n_fresh/intro.php?netid=2；大三調查網址：https://ques.cher.ntnu.edu.tw/ques/hedu100/q/100n_junior/intro.php?netid=2，各系職員皆有帳號、密碼，可以隨時進入系統查看未填學生名單，如仍有疑問，可洽註冊組王小姐，分機 2301。)

系名	大三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大一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中文系	36	16	44.44	41	9	21.95
心諮系	37	26	70.27	41	22	53.66
幼教系	74	66	89.19	78	34	43.59
英語系	39	21	53.85	40	16	40
音樂系	37	12	32.43	27	16	59.26
特教系	38	27	71.05	40	36	90
教育系	73	38	52.05	74	27	36.49
應科系	32	30	93.75	48	46	95.83
應數系	33	33	100	38	36	94.74
環文系	37	22	59.46	47	22	46.81
藝設系	47	22	46.81	78	14	17.95
體育系	37	33	89.19	40	39	97.5

(二)通識合理開課數規劃原則

1. 為因應本校合理開課時數，未來預計規劃本校通識合理開課數及開課原則：
 - (1) 授課師資聘任順序：1.本校專任教師 2.前學期(年)授課之兼任教師 3.新聘之兼任教師。
 - (2) 開課時間：星期二下午、週三下午及週五上午。

- (3) 開課班級數：1.通識核心科目每學期開設一班 2.相同科目每學期開設一班，開課單位為單一系所請自行協調。若開課單位為兩個系所(含)以上，請學院協調。
- (4) 通識課程開課數每學期約 65-70 門。

2. 各系所應協助本校通識課程師資聘任，若系所無相關專兼任教師支援開課，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視實際需要聘請兼任教師授課，其聘用程序經通識教育中心提案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協請各系所依學校相關法規聘任。

裁示：

- 一、大學一、三年級生問卷調查請通知學生儘速上網填答。
- 二、通識開課請全校教師共同支援。

二、師培中心報告

(一)大五實習指導教授制度實施情形

大五實習指導教授職責及輔導措施皆已於本校相關實習辦法中明確規範，為能更落實大五實習指導之成效，師培中心除規劃每學年辦理實習指導教授座談會外，亦提供相關紀錄表（如附件一，pp.4-8），請實習指導教授依相關時程完成紀錄送師培中心彙辦。此外，今年實習指導教授座談會由原訂九月開學後召開，提前至 6 月 27 日召開，以利指導教授準備。

裁示：

- 一、建置大五實習學生回饋機制，讓學生能表達其需求、意見及建議。
- 二、請師培中心針對教師甄試提供考試資訊、讀書會籌組、考試重點、各區加考科目等訊息，以協助學生準備考試。

陸、臨時報告事項（無）

柒、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藝文廠商及藝術家進駐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結合教學與研究資源及發揮群聚效益，以促進文化創意事業與發展，擬新訂定本要點。
- 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藝文廠商及藝術家進駐要點」（草案）如附件二(pp.9-28)。

決議：

- 一、要點名稱修正為「…進駐實施要點」。
- 二、部分法制體例文字修正。
- 三、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全英語授課獎勵措施於 100 年 3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6 次學術主管座談會就下列兩案討論所得共識為：原則採乙案，請教務處再蒐集「全英語授課」實行已具成效之他校作法。

甲案：訂獎勵經費辦法訂獎勵經費辦法	乙案：在鐘點辦法直接以1.5倍計
1. 獎勵標準為何？ 2. 獎勵對象含專兼任嗎？外籍老師也含在內嗎？ 3. 獎勵額度為何？ 4. 經費來源為何？ 5. 獎勵案需審查嗎？程序為何？ 6. 有退場機制嗎？(如教學意見反應不佳)	1. 需要配合全面調升開課人數上限，以控制整體鐘點費額度嗎？ 2. 超支鐘點需調整嗎？ 3. 外籍老師也含在內嗎？ 4. 補助案需審查嗎？程序為何？ 5. 有退場機制嗎？(如教學意見反應不佳)

二、依據前項共識，課務組搜集他校作法(如附件三，p.29-30)，並依下列原則草擬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如附件四，p.31)。

1. 比照各校另訂獎勵辦法。
2. 比照多數學校，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
3. 為鼓勵全英語授課，原授課時數列入基本或超支鐘點，其獎勵時數獨立於超支鐘點費外，於期末另行造冊核發，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獎勵時數折抵。
4. 為維護教學品質，訂定接受獎勵之英語授課課程將由學校統一於每一學期結束前，依「教學回饋與評鑑」結果，作為是否持續對該英語課程進行獎勵之依據之一。
5. 為檢核本校全英語授課實施的成效，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或教學建議，送相關課程委員會作為開課單位推動全英語授課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6. 為鼓勵課程多元化，訂定「同一門課同一教師最多補助 3 年」、「每學期同一教師每門課僅補助一次」。
7. 明訂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款項下支付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術科原則上不列入本案獎勵範圍，若有特例再以專簽申請。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的英文網頁競賽」，以及各學院英文學生手冊(含各系所介紹和課程介紹)製作案，提請討論。附件五(pp.32-33)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國際化之能見度與競爭力，各單位宜建置英文網頁，並製作英文學生手冊，以協助外國學生瞭解本校及相關課程。
- 二、建議由教務處教與學中心辦理英文網頁競賽，以及協助學院製作英文學生手冊。

決議：

- 一、本階段預計於 101 年 9 月底前完成各單位英文網頁、各學院英文學生手冊(含系所簡介、教師及課程介紹)製作；英文課程概述延至下一階段進行。
- 二、未來課程概述要加英文版，請教務處規劃統整。
- 三、學生手冊的內容及分工請主秘召集三院、計網中心、教務處等相關人員另行開會討論。

捌、臨時動議

- 一、心諮系劉主任：建議保留教學大樓 101、102 大教室作為一般課程使用，勿移為語言教室。

裁示：請教務處協調。

玖、校長指示事項

- 一、本月起電費開始調漲，請各單位配合節能節電。
- 二、經檢視校內用電情形，各單位應再加強宣導節約用電：
 1. 教室冷氣使用宣導（例學生在 101、102 教室開冷氣吃麵又開窗。）
 2. 教學大樓 3 樓英教系 Reading Center 是否需要全日開冷氣，請再思考評估。
 3. 各系所專門教室，包括應科系、藝設系專科教室及環文系地下室圖書館等，請評估研擬節電策略。
 4. 學生研究室若只有 1 或 2 人，建議使用圖書館。
- 三、部分教師研究室電話費仍偏高，請主管協助了解勸導。
- 四、各系所假日辦理活動，請注意以下事項：
 1. 交通動線妥善安排，必要時派人指揮。
 2. 活動結束垃圾務必清理，以免教室髒亂無法上課。
 3. 學務處、總務處借用場地時提醒活動承辦人做好動線管控及場復工作。
- 五、會計主任補充：102 年概算增加，教育部不會增加補助，增加的水電費等預算將由校務基金支應。
- 六、總務長補充：有關節能節電部分，建議系所派人定時巡視檢查。

壹拾、散會(11:50)